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1月2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同意对该置换行为进行补充确认。上述置换系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置换资金均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资金实力，满足其产业发展需求，做大做强公司铝加工板块，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神火新材增资 10.00 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增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业务发展需要，支持其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以自有资金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河南莱尔增资 5,000.00 万元，其中神火新材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莱尔注册资本

将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0 万元，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神火新材持股比例仍为 2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